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设备）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投资项目：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设备）项目
- 2、投资金额：约 15 亿元。
- 3、项目内容：打造以血液净化设备系列产品为主的血液净化产业园。
- 4、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本次对外投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8 月 19 日，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集团”或“公司”）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设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将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投资建设健帆集团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生产基地，投资总金额约 15 亿元。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设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 1、名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负责人：王小彬
- 3、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南方软件园 A3 楼

4、珠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珠海市政府的派出机构，经授权负责对珠海市高新区的投资、建设、运营等行使行政管理，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设备）项目

2、项目内容：乙方拟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投资建设健帆集团血液净化设备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打造以血液净化设备及其配套耗材产品为主的血液净化产业园区。

3、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约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0 亿元。

4、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金鼎片区。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 7 万平方米。

5、建设进度：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开工、竣工，确保项目按期投产、达产：（1）计划开工日期为土地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2）计划竣工日期为约定开工截止之日起 36 个月内；（3）计划投产日期为约定竣工截止之日起 6 个月内；（4）计划达产日期为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 60 个月内。

6、产出效益：项目建成并投产后（达产年）的产值不低于 10 亿元。

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土地条件：土地挂牌出让前，甲方确保本协议项目用地达到“五通一平”，具备“净地”出让条件，可满足后续项目开发建设的基本需求。

（2）用地安排：甲方拟安排本项目用地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金鼎片区。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 7 万平方米。

（3）扶持政策：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在人才、产业、金融等方面给予乙方相关优惠政策扶持，支持并协助乙方申报相关优惠政策。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项目保障：乙方承诺本协议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

（2）用地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时参与竞投投资项目拟

使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3) 供地前并行事项：乙方在投资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制定及完成取得桩基批复的准备材料；乙方须在甲方启动用地招拍挂前取得节能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9、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主管单位批准的，则在批准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 2021 年 7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广东六市的医疗器械产业定位和功能进行了具体划分，其中珠海加快打造唐家湾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集聚以医疗器械为主的生物医药创新研发企业，延长和完善医疗器械产业链条。本次公司在珠海高新区投资建设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设备）生产基地，充分彰显了公司对自身产业发展的信心，公司也将在政府政策支持背景下加速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科技医疗技术企业集团。

本次投资建设的“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设备）项目”占地约 110 亩，建成后将是国内规模领先、自动化程度高的血液净化设备生产基地，公司围绕血液净化领域的产品系列将进一步丰富，整体产能也将大幅提升。同时，该项目生产的血液净化设备及其配套耗材等产品与公司现有的血液灌流器、透析粉液等产品能具有协同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血液净化领域客户的粘性，通过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临床多样化的治疗需求，持续创造丰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立足珠海、辐射全国”的血液净化全产业链产能布局：珠海总部健帆科技园、珠海高新区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耗材）、珠海高新区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设备）项目、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的生物材料项目（原材料树脂）、珠海金湾区的药品生产基地、湖北黄冈及天津的两大血液透析粉液生产基地，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同时因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3、存在的风险

(1) 本《投资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2)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定性。

(4) 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后续履约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设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